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87,576,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之約108,793,000港元相比，增長72%。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549,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約6,008,000港元相比，增長209%。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0.99港仙，與二零零七年之0.32港仙相比，增長209%。
- 由於未能確定聯交所對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態度，董事會於此際不能訂立合適之股息政策。然而，董事會擬建議類似二零零七年之以股代息政策：

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手本公司股份(10,000股)可獲派22港元末期股息，或每股0.22港仙。股東可以選擇以現金或本公司新股份之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該擬派股息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才會派發：

- (i) 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
- (ii) 聯交所准許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股份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恢復買賣。

二零零七年之股息政策獲本公司股東支持，並已經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然而，由於去年類似的條件(ii)及(iii)不受本公司所控制而無獲達成，因此，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未能如建議中完成。由於本年度亦提議相同的條件(ii)及(iii)，因此，本公司能否派發二零零八年建議末期股息，很大程度上須視乎聯交所之行動。

\* 僅供識別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87,576	108,793
銷售成本		(145,834)	(94,241)
毛利		41,742	14,552
其他收入		11,387	12,279
行政開支		(27,428)	(27,5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23)	(1,169)
持作重建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		-	2,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000	4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965	3,453
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之收益		153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627)	(84)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074)	(60)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1,373	4,038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6,885)	-
融資成本		(1,333)	(7,019)
除稅前溢利		15,850	809
所得稅(費用)抵免	5	(1,551)	4,790
本年度溢利	6	14,299	5,599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549	6,008
少數股東權益		(4,250)	(409)
		14,299	5,599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99港仙	0.3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8	2,588
投資物業		74,000	15,000
持作重建物業		-	49,000
可供銷售之投資		183	227
		<b>76,321</b>	<b>66,81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8	32
應收貸款	9	28,581	21,50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9,321	3,83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4,773	21,145
可收回稅項		-	564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4,960	10,509
客戶信託資金		11,746	9,2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927	19,359
		<b>107,806</b>	<b>91,182</b>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b>174,776</b>	<b>157,29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6,566	11,46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1,198	22,607
稅項負債		1,307	39
衍生金融工具－購股權		1,989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4,688	80,445
		<b>145,748</b>	<b>114,55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6,834</b>	<b>133,92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13,155</b>	<b>200,738</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3,832	15,728
<b>淨資產</b>		<b>199,323</b>	<b>185,010</b>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附註</i>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8,712</b>	18,712
儲備	<b>142,004</b>	123,441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b>160,716</b>	142,153
少數股東權益	<b>38,607</b>	42,857
	<hr/>	<hr/>
<b>總權益</b>	<b>199,323</b>	185,010
	<hr/> <hr/>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彼等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詮釋（「詮釋」）第7號	「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以前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的義務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和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業務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使用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相關係 <sup>3</sup>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 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7,225	17,102	6,923	136,326	-	-	-	-	-	187,576
分部間銷售	-	184	-	-	1,200	-	11,042	-	(12,426)	-
總營業額	<u>27,225</u>	<u>17,286</u>	<u>6,923</u>	<u>136,326</u>	<u>1,200</u>	<u>-</u>	<u>11,042</u>	<u>-</u>	<u>(12,426)</u>	<u>187,576</u>
分部間銷售按通行市場價格收費。										
分部業績	(2,518)	1,899	1,702	22,931	10,373	(14,455)	(3,323)	2,139	(2,118)	16,630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3
融資成本										(1,333)
除稅前溢利										15,850
所得稅費用										(1,551)
本年度溢利										<u>14,29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63	43,594	2,422	13,761	74,905	176,755	1,923	5,853	-	320,976
未分配資產										37,927
綜合總資產										<u>358,903</u>
分部負債	793	18,824	422	-	272	104,246	11,935	3,261	-	139,753
未分配負債										19,827
綜合總負債										<u>159,580</u>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 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折舊	9	116	-	-	1	-	482	-	-	6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變動	-	-	-	-	(10,000)	-	-	-	-	(10,0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	(965)	-	-	-	-	-	(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22	-	-	-	-	-	38	-	-	1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 價值變動—購股權	-	-	-	-	-	-	989	-	-	989
出售可供銷售之 投資之收益	-	-	-	-	-	(153)	-	-	-	(153)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 確認之減值虧損	501	126	-	-	-	-	-	-	-	627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 之減值虧損	-	1,804	270	-	-	-	-	-	-	2,074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	-	(1,373)	-	-	-	-	-	-	(1,373)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16,885	-	-	-	16,885
存貨撥備撥回	(18)	-	-	-	-	-	-	-	-	(18)
資本支出	-	323	-	-	840	-	325	-	-	1,488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 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4,134	11,300	3,647	79,712	—	—	—	—	—	108,793
分部間銷售	—	265	—	—	1,200	3	10,610	—	(12,078)	—
總營業額	<u>14,134</u>	<u>11,565</u>	<u>3,647</u>	<u>79,712</u>	<u>1,200</u>	<u>3</u>	<u>10,610</u>	<u>—</u>	<u>(12,078)</u>	<u>108,793</u>
分部間銷售按通行市場價格收費。										
分部業績	(2,367)	1,760	5,200	4,070	2,826	1,283	(5,139)	(85)	(283)	7,265
未分配其他收入										563
融資成本										(7,019)
除稅前溢利										809
所得稅抵免										4,790
本年度溢利										<u>5,59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03	31,961	8,259	36,119	40,270	164,678	8,387	86	(27)	290,936
未分配資產										24,359
綜合總資產										<u>315,295</u>
分部負債	825	9,560	328	5,518	283	16,967	523	96	(27)	34,073
未分配負債										96,212
綜合總負債										<u>130,285</u>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 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折舊	33	46	-	-	1	16	470	-	-	566
持作重建物業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	-	(2,000)	-	-	-	-	(2,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	-	-	-	-	(400)	-	-	-	-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40	-	-	-	-	-	144	-	-	184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	(3,453)	-	-	-	-	-	(3,453)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 之減值虧損	84	-	-	-	-	-	-	-	-	84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60	-	-	-	-	-	-	60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	-	(3,918)	-	-	-	-	-	-	(3,918)
資本支出	369	129	-	-	-	-	638	-	-	1,136

(b) 地區性分部

下表提供本集團營業額根據地區市場所作之分析（不論貨品及服務來源為何），並列報有關本集團地區性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資本支出資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71,365	96,125
歐洲	9,308	6,701
北美	4,982	5,933
中國	1,921	34
	<b>187,576</b>	<b>108,793</b>

	分部資產		資本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b>179,693</b>	139,225	<b>1,488</b>	1,136
中國	<b>179,210</b>	176,070	-	-
	<b><u>358,903</u></b>	<u>315,295</u>	<b><u>1,488</u></b>	<u>1,136</u>

####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經紀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證券交易價值	<b>136,326</b>	79,712
銷售商品	<b>27,225</b>	14,134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b>17,102</b>	11,300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b>6,923</b>	3,647
	<b><u>187,576</u></b>	<u>108,793</u>

#### 5. 所得稅(費用)抵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以前年度少撥備(超額撥備)	<b>718</b>	(4,800)
本年度	<b>833</b>	10
所得稅費用(抵免)	<b><u>1,551</u></b>	<u>(4,790)</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之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 6.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9,962	10,0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6	449
	<b>10,408</b>	10,472
核數師酬金	580	467
折舊	608	5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購股權	9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0	18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313	1,153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4,920	12,331
存貨撥備撥回	(18)	—
股息收入	(28)	—
	<b><u>          </u></b>	<b><u>          </u></b>

##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4,117	4,117
	<b><u>          </u></b>	<b><u>          </u></b>

由於未能確定聯交所對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態度，董事會於此際不能訂立合適之股息政策。然而，董事會擬建議類似二零零七年之以股代息政策：

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手本公司股份(10,000股)可獲派22港元末期股息，或每股0.22港仙。股東可以選擇以現金或本公司新股份之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該擬派股息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才會派發：

- (i) 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
- (ii) 聯交所准許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股份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恢復買賣。

二零零七年之股息政策獲本公司股東支持，並已經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然而，由於去年類似的條件(ii)及(iii)不受本公司所控制而無獲達成，因此，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未能如建議中完成。由於本年度亦提議相同的條件(ii)及(iii)，因此，本公司能否派發二零零八年建議末期股息，很大程度上須視乎聯交所之行動。

由於持有少於1手(即1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在收取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時可能會遇到技術或支援性困難，所以本公司已委托：

公司名稱：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

代為處理持股低於1手(即1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能遇到的問題，需特別安排之股東，請提供股東證明文件，並聯絡以下人士：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郵
楊小姐	2815 3625	2581 0638	els@everlong.com.hk
俞先生	2850 7107	2581 0638	els@everlong.com.hk
吳先生	2815 3522	2581 0638	els@everlong.com.hk

該等別安排進一步詳情及其他有關詳情，會在上述(i)、(ii)及(iii)條件達成後，再以通函形式向各尊貴股東閣下作報告。

##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8,5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71,188,679股(二零零七年：1,871,188,679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未披露，原因是該年度未出現攤薄的情況。

## 9.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 (附註)	35,841	24,391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9,673)	(8,446)
	<u>26,168</u>	<u>15,945</u>
融資業務		
— 有抵押貸款 (附註)	—	3,598
— 無抵押貸款	20,351	20,341
	<u>20,351</u>	<u>23,939</u>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17,938)	(18,379)
	<u>2,413</u>	<u>5,560</u>
	<u><u>28,581</u></u>	<u><u>21,505</u></u>

附註：

有抵押貸款及授予孖展客戶之貸款乃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為抵押，並計算利息。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性質而言義意不大，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融資業務應收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943	1,157
七至十二個月	405	566
一年以上	65	3,837
	<u>2,413</u>	<u>5,560</u>

於結算日，融資業務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合計 千港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少於90天 千港元	91至180天 千港元	181至 360天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413</u>	<u>46</u>	<u>1,780</u>	<u>118</u>	<u>405</u>	<u>64</u>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560</u>	<u>59</u>	<u>962</u>	<u>135</u>	<u>566</u>	<u>3,838</u>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有關多名獨立客戶，其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用狀況未有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8,148	3,347
七至十二個月	471	129
一年以上	702	355
	<u>9,321</u>	<u>3,831</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3,673	10,745
— 一般貿易及其他	2,893	721
	<u>16,566</u>	<u>11,466</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3,344	8,781
七至十二個月	1,117	665
一年以上	2,105	2,020
	<u>16,566</u>	<u>11,466</u>

##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批予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15,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600,000港元）已動用。

## 13. 訴訟

有關訴訟之詳情，敬請參閱「投資」內「於基礎建設之投資」一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盈利與營業額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營業額為187,57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上升72%；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飆升至18,54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209%。基本盈利由2007年的每股0.32港仙升至0.99港仙，上升約達209%。

### 業務回顧

**金融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經紀及財務業務，本年度錄得資金流量74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196%。處理客戶股票經紀及金融服務，宗數個案由2007年25,751宗飆升至2008年51,926宗。其間客戶指令皆順利執行；所有交易無投訴，資金及股票實物交收無誤。

**物業投資業務** 自從去年以來，香港豪宅市場價格上升。因此，本集團持有之物業估值跟隨市場價格可作調整。因此本集團可能考慮以較滿意的價格放售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並考慮把其他物業的地皮作重建用途。本集團預期，變現及重新發展投資物業，將來或可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增強現金流。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多元化產品貿易，產品種類涉及食品、電子產品零件及成衣。為爭取本公司股東最大回報，本集團將會逐漸減低並淡出邊際利潤低之貿易類別產品；而集中資金營運在一些可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對盈利水平較佳之貿易產品種類。

**基建業務** 一直以來，本集團在國內之基建從修橋、築路至建收費站皆一條龍方式完工（「收費道路」），亦曾為集團帶來不俗之回報。基於國內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合作方（「合營企業合作方」）單方面更改收費站，致令收入受影響。本集團要求賠償，仲裁得到結果。合營企業合作方得需賠償人民幣157,298,300元，另加仲裁費人民幣1,000,968元予本集團；當中人民幣75,000,000已在本年度2007年4月收妥。

## 投資者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資產值不斷上升，業務發展已達多元化，前景可觀。過去一年，有投資者分別認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購新股等形式投資本集團，涉及金額逾7千多萬港元，對此感謝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之認同。

## 停牌聲明

本集團之股份買賣自2004年4月21日起申請暫停交易，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獲得聯交所批准回復正常股票買賣。本集團創辦人張志誠先生於2008年5月2日在報章刊登聲明，要求獨自承擔不可能的指責，以換取股東及聯交所某些職員之諒解；於張先生刊登廣告後，同日聯交所隨後晚上發出有關本集團股份長期停牌的聲明，惟有關內容本集團未完全同意，因其並不反映本公司的看法。現階段相關事宜已轉交律師處理。本集團認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本身委聘之法律顧問持有之意見與本集團絕大部份一致；因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尋求自己委聘之律師意見後，已經撤銷聯交所上市科建議的部份罰則，並指其建議已超越了《上市規則》賦予上市委員會的權限。本集團對於上市委員會在聽取自己本身法律意見後並未即時指示上市科把本集團股份立即回復正常買賣表示遺憾。



## 致謝

謹代表本集團之股東，向各員工努力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執行董事楊杏儀女士與陳志媚女士工作表現出色，本集團盈利錄得強勁增長，兩位董事得到本集團各員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愛戴；其他成員客戶、合作伙伴等的擁護和支持。更為重要是，兩位董事是在被某些持有偏見之有心人士批評；但事實以及本集團的輝煌業績和記錄，足可以證明他們曾付出過的努力和貢獻。楊女士及陳女士因此獲得股東投票膺選任聘。新的、舊的投資者會期望兩位董事繼續努力，並為各股東爭取更佳之回報。

董事局借此機會，同時很感謝本集團創辦人張志誠先生；張先生雖辭去本集團主席及董事之職多年，仍然支持本集團，以其人脈網絡曾協助過本集團業務、生意拓展；亦幫忙解決了很多棘手問題；同時本人代表本集團股東、投資者、董事局對董事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和張宇燕女士對本集團默默工作，無私奉獻，深表讚揚。

## 展望

本集團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有鑑於若干產品一般貿易的競爭持續激烈，本集團將會考慮收緊這方面的經營成本，並將會集中於利潤較高的業務，而減少買賣該類邊際利潤少於預期的產品。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調整策略將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為其股東取得更大回報。

儘管美國經濟衰退將會對區內的經濟發展構成不確定因素，然而，香港仍然能把握大陸經濟發展持續增長的機遇。為把握大陸充裕的資金流，本集團將會計劃與中國經紀行締結策略聯盟。本集團相信，締結聯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轉介業務時將會產生關鍵作用。除經紀及金融服務外，本集團將會加強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在美國與香港聯繫匯率制度下，香港利率維持於低水平，並處於負實際利率的時代。因此，為保持購買力，香港市民將投資於股票及物業市場，確會有助於推動本集團金融業務以及促使本集團物業升值。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約為32,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40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約為199,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1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200,000港元），其中4,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為18,5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160,70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12（二零零七年：0.6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包括：存款5,000,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經估值後金額合共為74,0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

## 投資

### 投資物業

由於物業市場復蘇，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錄得大幅升值。事實上，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收到一名潛在買方之要約，並已經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投資物業。由於買方未能履行其負責之若干條件，因此，有關交易已經終止。然而，根據有關投資物業之重估，考慮到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董事會將考慮聯絡其他潛在買方。

### 於基礎建設之投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中國收費公路之合營企業合作方已單方面決定遷移收費公路之收費站，以致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大幅減少。此後，本集團一直與合營企業合作方就該虧損之賠償進行磋商。由於雙方仍未能就賠償達成協議，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申請透過中國武漢仲裁委員會（「武漢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本集團可以代價人民幣157,298,300元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予合營企業合作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由武漢市交通委員會收取一筆人民幣75,000,000元之匯款，本集團相信該付款與武漢仲裁委員會所作出之仲裁有關。然而，由於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盛達」）（本集團透過香港盛達投資於收費公路）其中一名其他股東（其亦為香港盛達銀行賬戶之共同簽署人）不合作，因此，香港盛達無法向擔任仲裁法律顧問之中國律師事務所支付法律費

用。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盛達收到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傳訊令狀，當中，中國律師事務所對香港盛達及其附屬公司申索法律費用人民幣100,000元，以及逾期利息及費用。有鑑於索償金額不大，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之影響不大。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收取之款項已經用於償還合營企業之工程貸款。償還貸款加強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大大減輕本集團利息開支之負擔。

本集團亦涉及香港盛達另一宗訴訟。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7(2)，當中提及，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萬眾」）就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不服提出上訴，並已經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及十七日進行聆訊。

香港盛達到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才收到正式上訴判決，據此，海南省海口市高級人民法院推翻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之判決，並頒令香港盛達(i)向海南萬眾支付人民幣19,270,000元及遲繳利息費用；(ii)須負責武漢盛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應付之衍生債項；及(iii)須共同負責該法律訟案之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香港盛達獲合營企業合作方通知，其收到由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發出之協助執行通知書及函件，據此，合營企業合作方被要求執行判決，將人民幣27,234,582元轉入法院賬戶。

本集團現正就法院領令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會就海南省海口市高級人民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7(2)內所載，董事會繼續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該訴訟所引致之任何債務，而海南萬眾之索償並無法律基礎。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故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至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須達成附註7所載之條件），務請股東確保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信貸政策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期限主要依賴信用，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或收取信用證。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償還，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除外，貿易期限則可延長至90日。

至於買賣證券、經紀服務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有關規定。本集團將於個別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財務資助，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或孖展額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財務資助。

##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相掛鉤之匯率制度以及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借貸已經於回顧年度內償還，故此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按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當外匯風險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即會對外匯風險予以管理。

## 運作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在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方面，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股票及現金交收事宜，以保障客戶利益及確保能符合證監會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要求，監察隊伍並且不時作出審查及核定，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服務水平。

##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9名僱員（二零零七年：50名），其中不包括兼職僱員。酬金政策一般根據市況慣例及個人能力而釐定。本集團會根據表現評價及其他有關因素按年檢討酬金。本集團設有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能會不時檢討總體員工福利，並會根據相關規則及條例實施授出新獎勵計劃，比如為現有僱員推出新購股權計劃及相類似之購股權計劃，以透過實物利益形式獎勵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除下列主要偏離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並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由於本集團每位董事之職責存在清晰劃分，故並無任命行政總裁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影響。本公司之主席負責總體公司發展及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有效運行。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由於其個人原因不能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伯勤先生(主席)、林文山先生及楊純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浩宏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楊杏儀女士、張浩宏先生、陳志媚女士、張宇燕女士、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